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0912801號

附件：第一次補充公告表



主旨：本府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82-2地號等4筆土地及陽明段40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第一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公告。

依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及本案申請須知5.2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第一次補充公開評選文件如附表。
- 二、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不予延長，仍依本府113年1月30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0451101號公告至民國113年6月24日下午5時截止。
- 三、如有疑問，歡迎洽詢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聯絡電話：(07)3368333轉5430。

市長 陳其遠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 82-2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陽明段 409 地號等 4 筆土地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招商文件】第一次補充公告

壹、辦理依據：依申請須知第 5.2 條規定，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不予延長，仍依本府 113 年 1 月 30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0451101 號公告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

貳、主辦機關回復說明：

日期：113.03.13

項次	原條文	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1.	<p>申請須知 3.4.9 實施者負責興建之建物中，高雄市分回之「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依法需設置公共藝術。實施者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定協助辦理並負擔公共藝術設置費用經公共藝術設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施作。公共藝術價值之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即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該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得列為共同負擔。</p>	<p>申請須知 3.4.9 實施者負責興建之建物中，高雄市分回之「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依法需設置公共藝術。實施者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定協助辦理並負擔公共藝術設置費用經公共藝術設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施作。公共藝術價值之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即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該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得列為共同負擔。<u>如有特殊事由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u></p>	<p>考量未來實施者辦理之彈性，補充特殊事由辦理之依據。</p>
2.	<p>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4.4.19 乙方負責興建之建物中，高雄市分回之「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依法需設置公共藝術。乙方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定協助辦理並負擔公共藝術設置費用經公共藝術設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施作。公共藝術價值之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即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該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得列為共同負擔。</p>	<p>委託實施契約(草案) 4.4.19 乙方負責興建之建物中，高雄市分回之「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依法需設置公共藝術。乙方應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相關規定協助辦理並負擔公共藝術設置費用經公共藝術設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施作。公共藝術價值之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即直接工程成本）百分之一，該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得列為共同負擔。<u>如有特殊事由得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u></p>	<p>考量未來實施者辦理之彈性，補充特殊事由辦理之依據。</p>